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586號

原告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饒世湛

訴訟代理人 楊上德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惟龍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8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8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8 日

書記官 高宥恩